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重續有關購買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訂立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以將有關河南心連心向上述心連心化工集團成員公司購買設備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額外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均為心連心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心連心化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下文再作詳細闡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已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心連心化工集團購買若干生產設備(包括管道、容器、壓力容器以及相關安裝及防腐蝕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化工集團兩間成員公司(即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訂立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先前協議的條款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均為心連心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以便向心連心化工集團購買設備及相關服務。

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均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而本集團可享有彼等所提供的更優惠定價條款。此外，鑒於本集團與彼等各自業務的地理位置鄰近，本集團亦可享有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可靠並及時交付設備及服務的裨益。

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

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協議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付款： 一旦有關賣方接納河南心連心的訂單，其將向河南心連心開具發票及該等費用將由河南心連心按訂單協定的條款支付現金。

定價政策： 設備及服務購買將按本集團內部的潛在設備及服務供應商資格審核及招標程序進行。潛在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必須在資格、產品質量及價格方面通過本集團內部制定的[illegible]格標準。

年度上限

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00,000元 （約48,000,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約48,000,000港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54,000,000港元）

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河南心連心集團已收購心連心設備的主要經營資產（其交易已獲上市規則第14A.76條悉數豁免），旨在加強其現有業務及盡量減少未來與心連心設備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向心連心化工集團購買設備的交易額自此已大幅減少。就此原因以及由於本集團針對臨近的農曆新年假期實施了提前休假安排，河南心連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購買設備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5,000元（約330,000港元）；

(ii) 就購買設備與心連心設備的合約責任乃於上文(i)所述的收購前訂立，惟於二零二一年尚未履行不多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

(iii) 河南心連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期間就新疆基地及新鄉基地向新鄉神州購買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約8,640,000港元）、人民幣8,100,000元（約9,720,000港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約11,520,000港元）。預期九江w紜＼妾腒醥約一二一年尚

(iv) 考慮到於未來三年會計劃或可能擴充新疆基地及／或新鄉基地的產能，本集團對新鄉神州提供服務的估計需求；及

(v) 為本集團靈活性提供必要緩衝及為應對可能導致未來交易額增加的任何意外情況。

鑒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化工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設備及服務的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84,000,000港元）	人民幣85,000,000元 （約102,000,000港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約108,00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69,902,000元 （約83,882,400港元）	人民幣72,080,000元 （約86,496,000港元）	人民幣62,200,000元 （約74,640,000港元）

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資料

心連心化工從事生產及買賣設備、化工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心連心化工由46名為本集團現任或退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人士擁有，而其中三名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為最大股東，彼持有心連心化工9.98%股權。執行董事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分別持有心連心化工3.69%及2.14%股權。

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均為心連心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心連心設備主要從事生產、安裝及維護設備，包括管道、容器及壓力容器。新鄉神州主要從事防腐保溫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合共持有心連心化工約15.81%股權，共同為心連心化工的最大股東，透過彼等的股東權利對心連心化工的重大決策擁有最大影響。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已就有關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8年設備購買協議」	指	河南心連心、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就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購買設備及相關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2021年設備購買協議」	指	河南心連心、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心連心向心連心設備及新鄉神州購買設備及相關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管道、容器及壓力容器，主要用於生產肥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就設備提供的相關安裝及防腐蝕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鄉神州」	指	新鄉市神州防腐安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心連心化工集團」	指	心連心化工連同其附屬公司
「心連心設備」	指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